

盐池县统计局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权力类别	法制审核事项名称	法制审核标准	备注
1	行政处罚	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	年内发生 3 次以上的,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00 元以上(含 5 万元) 200000 元以下罚款的。	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试行)》
2	行政处罚	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处罚	企业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100%以上的,处 50000 元以上(含 5 万元) 200000 元以下罚款的。	

3	行政处罚	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	情节严重的,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并处50000元以上(含5万元)200000元以下罚款的。
4	行政处罚	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处罚	情节严重的,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并处50000元以上(含5万元)200000元以下罚款的。

5	行政处罚	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	情节严重的,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并处50000元以上(含5万元)200000元以下罚款的。	
6	重大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	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;虽未达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听证,但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,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;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。	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;事实是否清楚,证据是否确凿,适用依据是否准确;程序是否合法;文书制作是否规范。	